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关于进一步强化教学秩序的决定

针对最近一段时间我院教学秩序有所松懈的情况，学院党政办公会经讨论认为，有必要在全院教师中进一步强化师德教育，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教学纪律。为此，学院做出以下决定。

一、 各位老师应当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根据学校规定的时间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

二、 有教学任务、尤其是本科教学任务的老师，原则上不应较长时间（一周以上）外出。如属上级部门或学院的派出任务，离校时间必须超过一周，则应事先得到学院党政办公会同意。我院老师因外出、病假、事假等原因停课的情况，不论时间长短，都必须到教务老师处备案，并且通过补课等方式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三、 我院欢迎任课老师邀请在其所授课程的领域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到课上讲授课程计划内的相关内容，但任课老师本人的授课时间必须达到全部时间的 80%以上。

四、 请各位老师，尤其是班主任老师在各种场合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纪律与规定，对学生严格要求，教书育人，以培养学生的良好学风和品德。要尽可能杜绝学生无故迟到、早退、旷课以及作弊行为，维持良好的教学秩序。

五、 对于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

处理。

六、学院将不定期对我院的课堂纪律进行抽查。对于未经允许即停课的老师，以及未能补足所缺课时的老师，学院将进行通报，并且在计算教学工作量以及下一年评定岗位时考虑予以调整。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党政办公会

2013年5月13日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关于强化教学秩序的补充决定

我院党政办公会曾于2010年12月通过了一项“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教学秩序的决定”。实行两年多来，我院的教学秩序有了明显改进，但对于上述“决定”，仍然存在监督不严格、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为使我院教学工作更上一层楼，也为了督促我院全体教师从严律己，以身作则，经学院党政办公会决定，除重申上述“决定”之外，特颁布以下补充决定。

- 一、对于不能严格遵照“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教学秩序的决定”的老师，一经发现，每次违纪情况将扣除奖金1000元（人民币），并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在此需要重申的是，老师因事因故调整上课时间和地点的，在得到批准

并安排好补课之后，还需要把补课的时间和地点提前告知教务办公室。

二、 各位老师严于律己的同时，一定要对学生严格要求。请各位老师以各种有效方式加强对学生的管理，特别是课堂秩序的管理，尽可能杜绝学生迟到、早退和旷课的现象。

三、 各位有指导研究生任务（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的老师，一定要在各个环节加强对学生的督促，对学生明确要求，自己尽职尽责，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党政办公会

2013年5月13日